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 曹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曹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 职后,曹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顺华先生未持 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曹顺华先生离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 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顺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曹顺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曹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曹 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 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黄列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 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 董事已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列群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 书。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同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黄列群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

黄列群: 男,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室主任、院长助理、总工程师、副院长、总经理、院长、董事长、顾问等职。2020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返聘)。目前担任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铸造分会理事长,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黄列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任职条件。